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
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
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不少
於約人民幣 40.0 百萬元，相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
約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本集團工業產品分部於本期間因面
對激烈競爭及工業產品售價帶來的壓力，工業產品分部毛利率減少；及 (ii)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
齡長及因而被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
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
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故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3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 www.fordoo.cn